

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供水设施)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10-

甲方（全称）：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乙方（全称）：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版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供水设施)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供水设施)。

2. 工程地点：玉林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1)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宁康分厂):给水主管道总长2134米，阀门井共10座，砂滤池1座，拦水坝 15 米。(2)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石井村):给水主管道总长4303米，阀门井共18座，水池1座，消毒间1座，砂滤池1座，拦水坝15米。详细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宁康分厂):给水主管道总长2134米，阀门井共10座，砂滤池1座，拦水坝 15 米。(2)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石井村):给水主管道总长4303米，阀门井共18座，水池1座，消毒间1座，砂滤池1座，拦水坝15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甲供材料的范围：承包人包工包设备包部分材料（水电等部分材料由甲方供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1058936.6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3.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之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款一次性扣完。

4. 付款周期

每个付款周期按经验收合格且经审定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扣除部分已含质量保证金):在工程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通过后且工程移交并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核)后拨付至工程造价的 97%,扣除质量保证金3%后,余款在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5.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①施工总承包工程款转入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宝华商城支行

账 号：20020201040004343

②施工总承包农民工工资转入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 号： 2077510104002060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桐、桂2452121009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玉林市抽水蓄能电站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供水设施复(改)建工程(供水设施)（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2、质量保修金分返还承包人：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4、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

承包人：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